

婚姻立法必须保护婚姻中的弱者

孙瑞灼

星雨

从13日开始，婚姻法第三次司法解释开始实施，其核心内容直指当今社会婚姻家庭纠纷中的主要问题。其中关于“父母给儿子买房媳妇没戏”的规定，更是引起广泛的热议和争论。有网友认为，婚姻法“新解释”可能会改变择偶观，年轻人将不再为房子而结婚。(8月14日《广州日报》)

从强调婚前个人财产归个人所有，到“父母给儿子买房媳妇没戏”，我国的婚姻立法逐步在婚姻家庭伦理中加入了契约的因素。此前，一方婚前个人财产，婚后房产经过8年、贵重物品经过4年，将成为夫妻共有财产；而新婚姻法及其

解释则严格区分了财产归属：谁的就是谁的。这种做法虽有一定的合理性，但却让婚姻家庭少了一份责任，多了一份冷酷。在我看来，这种立法的价值取向值得怀疑！婚姻立法更应该保护婚姻中弱势一方的权利。现代社会，虽然男女的地位在法律上平等了，但是社会大分工是依然存在的。男人适合从事家庭外的社会劳动，女人适合从事家庭内的社会劳动。男人在外面挣钱养家，女人在家里操持家务照顾子女父母，这不仅符合客观的生理上的规律，也是分工协作最和谐最合理的方式之一。所以纵观现代社会，男人仍然在婚姻中属于强势的一方，女人在婚姻中依然属于弱势的一方，尤其是在经济能力方面。一个合理的

婚姻立法，不但要特别保护婚姻中经济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，而且在婚姻无法存续之后，更是要加倍补偿女方受到的损失。

社会进步的标志是保护弱势一方，而不是只保护有产者的利益。但是，从婚姻法“新解释”中我们没有看到这种理念。在国外很多国家，离婚之后的女性可以获得赡养费直至再婚，由于国外信用制度的完善，女方索要孩子的抚养费也是非常容易的。在日本如果离婚，女方甚至可以获得70%的房产。这样“显失公平”的法律，却能有效约束日本社会家庭稳定。而根据近年新修改的日本婚姻法，提起离婚诉讼的妻子可获得丈夫退休金的一半。这种做法是否值得我们深思？

R 热议
reyi

政府里还潜伏多少“幕后哥”

一组电视婚恋节目的视频截图近日在网络上快速传播，截图中这名在节目里自称既是公务员又是私企董事长、年收入50万元的男嘉宾火速蹿红，网友称其为“幕后哥”。记者调查显示，“幕后哥”系江西省九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人员。(8月14日《现代快报》)

有网友说“幕后哥”这是为了爱情忘乎所以，但是以笔者的看法，其背后暴露出的问题，却绝非一个“情”字这么简单。

在这个影响颇大的婚恋节目中，“幕后哥”先是表明自己是公务员，不能参与经商，这说明国家的有关规定他是心知肚明的，但随后又公然宣称自己是这家公司实际的幕后老板，业绩非凡。这样明知故犯的态度说明什么？一方面说明他根本就没把国家的规定放在眼里，以为自己找到了游离于监督之外的办法；另一方面说明这种现象在“幕后哥”的身边可能很普遍，大家都习以为常，见怪不怪，他也觉得没有隐瞒的必要。否则，他断然不敢为了找个结婚对象而把这么隐秘的事情公之于众。

根据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公务员不得“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，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”。很显然，这样旨在避免权力寻租和腐败行为的规定，在“幕后哥”身上已经形同虚设，“幕后哥”一面以公务员的身份享受着体制内的各种待遇和好处，一面在市场里长袖善舞，攫取着不菲的市场回报。更加致命的是，他手中的权力是否在他的市场经营中发挥着作用，甚至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，我们不得而知。

“幕后哥”是个特例，还是一种普遍现象？我们不妨来看看另一个案例，最近央视《新闻调查》节目刚刚报道了素有“小官大贪”之称的山西蒲县原煤炭局长郝俊鹏的“事迹”。这位涉案金额达3亿元，在北京繁华地段拥有30多套房产的科级官员，当时面对国家出台的公务员不准经商的规定，就是采取假退股，真操控，充当“幕后老板”的方式，牢牢控制着一家煤矿的经营，为自己捞取了巨额的财富。而“幕后哥”现在的做法，和郝俊鹏不是如出一辙，毫无二致吗？这充分说明政府公职人员充当“幕后老板”“影子老板”的现象，绝非个例。

所以，权力和市场的合谋很可能是一种普遍现象，当权力缺乏监督和约束，必然具备寻租的天然冲动。要避免出现更多的“幕后哥”和郝俊鹏，一是规范权力的使用，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约束；二是强调制度的执行，发现一起处理一起，通过制度纠错彰显制度严肃。 菀广阔

S 时事乱炖
shishiluandun

逼跪58岁环卫工

前晚，武汉市硚口区58岁环卫工杨厚建，在解放大道进行路面清扫时，因制止两男一女向地面张贴牛皮癣，遭到对方殴打，同时被威逼跪地前行，在800米长的路段为其张贴牛皮癣。警方接路人报警赶至现场时，对方骑着电动车抄小路逃逸。(8月14日《长江商报》)

环卫工被称为城市美容师，理应得到人们的尊重。可58岁的环卫工在履行职责时却被威逼下跪“贴癣”。我们在对这些肇事者愤恨的同时，在感叹社会道德滑坡的同时，不禁要问：是谁纵容了“贴癣”者？

对于“牛皮癣”为什么打击不力？有关部门总是说人手不够。“贴癣”者为什么



奔波于大街小巷乐此不疲？因为小小的“牛皮癣”背后有利可图。假如职能部门狠狠打击，一些市民也不“捧场”，那么，“贴癣”者会自然消失。 周玉冰/文 美堂/漫画

L 来论
lailun

“英雄少年”不该是“没人要的孩子”

时光荏苒，二十多年过去了，当年青少年心中的“英雄少年”，如今他的雕像却找不到了，像只软壳虫般地被匿迹于某一偏僻的山村后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因太原市在搞环境整治，“赖宁”居然成了个“没人要的孩子”！

其实，“赖宁”成“没人要的孩子”不是偶然。2004年1月1日，《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开始实施。一时间，对于赖宁的“再认识”此起彼伏。有人认为，未成年人尚不具备自我保护能力，宣传所谓的“英雄行为”，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相矛盾。大部分家长都是“在中小学生守则中删除‘见义勇为’的坚决拥护者；更有人认为，“遗忘

赖宁是件好事”……

太原市因搞环境整治而移走赖宁雕像，街办欲把他安置到一所学校，却被校方拒绝。在有的人眼里，赖宁已经渐行渐远，赖宁成为一个陌生的名字。

当一个不需要英雄精神占据时代主流时，你能奈何其何？然而，任何一个时代，青少年永远离不开榜样教育。让“英雄少年”的雕像匿迹于某一偏僻的山村后，无疑是抹煞了历史、抛弃了英雄与榜样。这只能说明当下人们的价值观迷失，道德滑坡，而这是多么可怕、多么悲哀的不良社会生态。

张冰歌

S 时评
shiping

故宫“铠甲门”背后是“虱子多了不痒”

自拍卖5件宋代书札、乾隆花园三友轩木窗花被拆卸送展美国疑有损坏、2004年武英殿修缮彩绘全靠农民工、2009年故宫花十万封口导游与警卫私分门票钱丑闻……

如此多的负面事件曝光，按说能够触动故宫方面的反思和警醒吧？然而，故宫方面要么坚决“否认”，要么就是不置可否、装糊涂。

那么，故宫方面为什么是这个态度？笔者以为，与“虱子多了不痒”心态有关。这样“门”、那样“门”，让他们产生对“负面事

件”的“抗药性”——最终的结果就是“反正不能怎么地”，不如索性当“缩头乌龟”。

网络新闻监督有个“14天现象”。危机发生后，只要挺过了14天，公众监督的热点焦点必然转移。有网友戏称：达芬奇救了“郭美美”，动车救了“达芬奇”，故宫又救了动车……肯定在不久的时间内会有下一个“门”来“救”故宫。这根本就是一个永远无法解的“监督方程式”，也最终不过被沦为一场场发泄不满和充斥喧嚣的网络舆论狂

欢，却解决不了什么实际问题，最终也导致“虱子多了不痒”心态相互传染，成为规避问题的最有力“武器”。

因此，笔者以为要解决故宫“虱子多了不痒”和现实生活中日益增多的“虱子多了不痒”的社会乱象，尤需政府监督和法律制度的发力。对于无良的“虱子”，就应该“一码是一码”，发生了问题及时处理不能“等和拖”，对于真有问题的“虱子”即使是拖冷拖凉了也要翻它的历史旧账，绝不姑息。 毕晓哲